

近年来,住宅小区“高空抛物”“高楼坠物”伤人事故频发:灭火器从天而降、鸡蛋苹果砸伤脑门、玻璃窗框砸伤男童、天降大狗砸瘫女子……本为居民安居乐业、遮风避雨的高楼,却对路面行人安全带来威胁。

事件闪回

高空抛物: 小区天降三把刀 警方以“寻衅滋事”立案

居民前脚刚进单元门,瞬间三把菜刀从天而降。7月12日上午10时37分,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匡山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7月11日中午12时许,有人在楼上扔下一把菜刀,两把尖刀,没有人员受伤。

据了解,7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,济南市琪某苑小区居民付先生刚准备开始吃饭,就听到窗户外面“哐”的一声,随后就看到有三个东西从楼上掉了下来,仔细一看竟是三把菜刀,其中一把是普通长方形菜刀,另外两把呈尖头,比较小。让人揪心的是菜刀掉落的同时,正有一位老人带着孙子刚进单元门,幸运的是两位居民都没有受伤。

是意外坠落还是有意而为?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事发小区,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6条规定,派出所以涉嫌“寻衅滋事”的违法行为”对此事立案开展调查。民警对小区某号楼1单元进行了逐门逐户的走访,共走访17户,其中有5户家中无人尚待排查。

高楼坠物: 高空坠窗夺命5岁男童

6月13日,深圳市福田区京基御景华城小区发生一起高空坠窗事件,一名5岁男童与母亲路过京基御景华城小区,被从20楼坠落的玻璃窗砸伤,随后男童被紧急送往医院,经过3天抢救不治身亡。

“宝贝一路走好。”不少业主和市民在小区广场自发组织悼念活动表达哀思。所在地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表示,目前街道司法所和律师已经介入,向家属提供相关的法律援助。相关部门也已要求福田区各小区对住户窗户、空调外机等进行自查自纠,严查高空安全隐患。

实际上,这样的“高空坠物”威胁人身甚至公共安全的事件,并不鲜见。5月22日,京基御景华城小区就曾发生过窗户掉下的事件,当时小区一个8楼的租户在安装空调时,安装人员不慎将窗户推下,险些造成安全事故。6月19日下午,南京鼓楼区发生高空坠物砸人事件,一名10岁左右的女孩被高空坠落物体砸中,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。



高空坠物、抛物频发 “头顶安全”如何守护?

专家释疑

不幸被砸谁来担责?

记者发现,高空坠物、抛物存在较大偶然性和隐蔽性,特别是责任人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,一旦伤人在认责赔偿上经常存在纠纷。

“高空坠物和抛物主要有人为主观想法上的区别,坠物属于一种过失和意外,抛物一般是存在故意的成分。”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曹波认为。

“对于意外高空坠物和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,二者从法律责任上来讲是不一样的。”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副主任邓学平告诉记者,一般意外坠物,责任人有可能只承担民事责任。但如果是故意从高空扔东西,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者较大财产损失,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,记者搜索“高空坠物”“高空抛物”等关键词,发现近年来有不少案件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,最后整栋建筑的业主被判赔偿损失。

另外,针对近年来不少“熊孩子”高空抛物惹事的现象,邓学平表示,这里面情形比较复杂,应分别探讨。在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、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情况中,如果是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,按我国刑法规定,不承担刑事责任,但应当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。如果是满14周岁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高空抛掷,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、死亡的,则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“头顶安全”如何守护?

在业界专家看来,高楼坠物伤人如果确非人为事故,则可能是建筑物的质量问题,以及物业管理问题,产权方、使用方、管理方均可能承担责任。

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童云洪等人分析认为,在已经交付、正常使用的居民小区中,窗户作为房屋的组成部分意外坠落致人伤害,业主有管理房屋质量的义务,租户是房屋实际使用人,物业公司基于物业服务合同承担对小区设施安全管理的职责,都可能成为民事责任的主体。

对此,一些物业公司往往“抱屈”:一方面,业主房间的窗户属于业主个人财产,物业方面较难管理;另一方面,部分建筑隐患验收时难以发现,导致小区“未老先衰”,物业十分头痛。

深圳一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,目前按照相关规定,楼

宇公共区域的外墙、玻璃等,开发商只有两年或者三年的保修责任,两三年以后再出现问题,就跟开发商没有关系了,应该延长开发商的保修责任,倒逼提高施工质量。

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李宇嘉表示,房屋的每一个部分都有合理的使用寿命,有明确的标准。如果能够证明属于前期质量的问题,应该追究开发商和监理公司责任。

记者调查发现,面对高空坠物、抛物的威胁,一些小区尝试安装“防高空抛物监控”摄像头,起到了不错的效果。

此外,在建筑设计规划之初,提前能通过设计规避危险也备受业主期待。“窗户可以往里开或者采用左右滑动式。”“低楼层有伸出部分阻挡高空坠物,这样有一个缓冲。”一些业主建议。

新闻回放

高空坠物 闯祸连连

6月4日,泉州一34层住户,吊起一块长两米的玻璃运送上楼。玻璃在到达33楼时被撞碎,玻璃碎片从百米高空散落,致路边一辆小车和五块雨棚玻璃受损。

6月22日,广东省深圳市一名女子在经过地铁站出口时,被上空坠落的杠铃片砸中,当场头部流血,被紧急送往医院。

6月19日,江苏省南京市一女童被楼上8岁男孩高空抛物砸中,经医院数小时紧急救治和急诊手术,各项生命体征才得以平稳。

7月2日,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铁国际城天筑苑1栋发生一起意外,1楼住户袁女士遭遇高空抛物。一个灭火器从7楼落下,砸中袁女士头部,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2018年4月,广州市白云区一栋厂楼下,一只大狗从天而降,砸中一位过路女子,大狗随后起身离开现场,不知所踪。被砸成高位截瘫的女子在找不到狗主的情况下,将整栋楼的房东和租户告上法庭,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相关链接

小区妈妈组建“防空队”

面对频发的高空坠物事件,西安一小区成立了一支特殊的“妈妈防空队”。

据“防空队”的倡导者——业主王女士介绍,“防空队”微信小群成立的初衷很简单,就是保护小区内的孩子和居民免受高空抛物的伤害。小群现在已有28人,因为大部分成员是妈妈,所以也有人叫它“妈妈防空队”。

王女士说,高空抛物、坠物的情况小区里发生过不少次,“防空队”主要负起监督义务。以前大家觉得没有受伤或者受伤不严重就“息事宁人”了,但现在发现或者在业主群里接到有人在小区里高空抛物、坠物的情况,群组成员要赶到现场,拍照、录视频留存证据,保护现场、上报物业,再配合物业和警方的后续调查。